

武山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4日，武山县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武山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检测、编制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及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根据《武山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山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91年，医院现有职工346人，开放床位320张，医院占地40亩，设有8个临床科室和3个医技科室。2018年之前，武山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设备仅为50m³的化粪池，无法有效保证医疗废水相关指标的达标排放，迫切需要建设医院污水处理站。因此，武山县中医医院在院内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医疗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具体工艺为平板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达标外排。污水处理规模为300m³/d。主要构筑物包括格栅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及污泥储存池，同时配套建设配电间、控制间、风机房、加药间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山县中医医院于2018年4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18年6月10日取得原武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山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函发【2018】21号）。武山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2019年10月建设完成正式运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49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根据调查，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本工程为地理式污水站，厂区地势开阔，厂内恶臭源均进行加盖密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源控制的较好。

（二）废水

本工程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对武山县中医医院的废水进行处理，洛门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的降噪隔音措施：(1)对声源进行控制，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生产厂家生产的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隔声层、防振减噪等措施；(2)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区域处。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及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的实际情况，医院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站日处理量约 15m³~50m³，且各类废水均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运营至

今未产生污泥及栅渣。待后期项目运行产生污泥及栅渣后，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及栅渣为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恶臭气体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对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2、废水：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武山县中医医院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洛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及污泥。污水站运营至今未产生污泥及栅渣。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泥产生之前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建设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污泥及栅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现场踏看调查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制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均能

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的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环境保护制度规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操作程序，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完善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完善标识牌等内容。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补充医院运行期间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完善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和运行效果调查。
- 2、完善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处理情况调查，完善相关附件、附件，补充完善各环保措施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负责人：

验收小组：

许生元 王保心 董云
张明坤 周海云

